

附件 3

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费项目支出
部门评价报告

报送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19年，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制定了《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购买精准帮教社会服务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根据考核办法，结合2018-2020年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帮教的实际工作量（每年约需对44名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精准帮教），预计2021年需聘请8名司法社工，按照16.9万元/人/年的费用标准，福田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共申报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费预算135.2万元，并获审批通过。最终，福田区人民检察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将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到场、心理测评、观护帮教、监督考察等工作，交由深圳市福田区启航公益服务中心专业司法社工承担及协助进行。

“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费”项目预算总额为135.2万元。项目合同金额135.2万元，合同期限为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截至2021年底按照合同条例共支付90%合同款121.68万元，剩余10%合同款13.52万元结转至2022年度预算。因此，此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21年度，福田区人民检察院按照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指引（试行）》贯彻执行帮教工作，

在受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实现对 59 名涉罪未成年人 100% 帮教全覆盖，全年实现了 83.18% 的不起诉率，最大限度降低未成年人的再犯风险及提高回归社会的条件成熟度，帮助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同时实现对被性侵未成年人 51 人 100% 开展精准保护。全年共对 1808 人次开展合适成年人辅导、社会调查、帮教、被害人心理辅导等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对深圳市福田区启航公益服务中心于 2021—2022 年度为我院提供的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是否达标进行考核

对象：深圳市福田区启航公益服务中心为我院提供的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

范围：深圳市福田区启航公益服务中心于 2021—2022 年度为我院提供的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购买精准帮教社会服务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开展全市精准帮教工作开展情况通报。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购买精准帮教社会服务绩效考核办

法（试行）》，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对各区院购买的社会服务进行了全面、严格、科学的绩效考核，保证了公共资金不滥用，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社工机构服务质量的高低与购买和使用人督促力度的大小高度相关。精准帮教系统设置了对社工服务的多维度评价体系，要求帮教指导专家和检察官各自对个案社工服务开展评分。福田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评分和专家评分吻合度高，为9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详见项目支出部门评价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19年，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制定了《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购买精准帮教社会服务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根据考核办法，结合2018-2020年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帮教的实际工作量（每年约需对44名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精准帮教），预计2021年需聘请8名司法社工，按照16.9万元/人/年的费用标准，福田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共申报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费预算135.2万元，并获审批通过。最终，福田区人民检察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将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到场、心理测评、观护帮教、监督考察等工作，交由深圳市福田区启航公益服务中心专业司法社工承担及协助进行。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1 年度，福田区人民检察院按照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指引（试行）》贯彻执行帮教工作，在受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实现对 59 名涉罪未成年人 100% 帮教全覆盖，全年实现了 83.18% 的不起诉率，最大限度降低未成年人的再犯风险及提高回归社会的条件成熟度，帮助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同时实现对被性侵未成年人 51 人 100% 开展精准保护。全年共对 1808 人次开展合适成年人辅导、社会调查、帮教、被害人心理辅导等工作。

“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费”项目预算总额为 135.2 万元。项目合同金额 135.2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截至 2021 年底按照合同条例共支付 90% 合同款 121.68 万元，剩余 10% 合同款 13.52 万元结转至 2022 年度预算。因此，此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0%。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完成帮教人员覆盖率 100% 目标值。

2021 年，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共对 59 名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精准帮教（移送管辖类案件、涉罪未成年人为外国人时除外），帮教率达 100%，完成数量指标要求。

（2）质量指标：再犯率目标值 $\leq 5\%$ ，完成值 0%。

2021 年度新增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本年再犯罪人数为 0 人，占全部涉罪未成年人的 0%，小于 5%，完成质量指标要求。

（3）时效指标：完成帮教工作按时委派率 100%目标值。

2021 年度，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对每一个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均指派社工、提交帮教材料、反馈帮教效果，按时指派率达 100%，完成时效指标要求。

（4）成本指标：完成目标值

2021 年度，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合同金额 135.2 万元，与预算金额一致，完成成本指标要求。

（四）项目效益情况

2、效益指标：有效控制涉罪未成年人再犯率 $\leq 5\%$ 。

（1）社会效益指标

该指标评价标准为是否有效控制涉罪未成年人再犯率，2021 年度新增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本年再犯罪人数为 0 人，再犯率为 0%，小于 5%，完成社会效益指标要求。

（2）满意度指标：完成目标值

业务部门承办检察官对深圳市启航公益服务中心在 2021 年度提供的专业司法社工评分均达 8 分及以上，完成满意度指标要求。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按照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涉罪未成年

人精准帮教指引（试行）》贯彻执行帮教工作，实现对受理案件中涉罪未成年人100%帮教全覆盖，运用专业心理学方法，最大限度降低未成年人的再犯风险及提高回归社会的条件成熟度，帮助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

2021年度，福田区人民检察院按照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指引（试行）》贯彻执行帮教工作，在受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实现对59名涉罪未成年人100%帮教全覆盖，全年实现了83.18%的不起诉率，最大限度降低未成年人的再犯风险及提高回归社会的条件成熟度，帮助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同时实现对被性侵未成年人51人100%开展精准保护。全年共对1808人次开展合适成年人辅导、社会调查、帮教、被害人心理辅导等工作。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费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2000.00	1352000.00	1216800.00	10	0.90	9.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352000.00	1216800.00	—	0.9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其他资金	1352000.00	0.00	0.0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指引（试行）》贯彻执行帮教工作，实现对受理案件中涉罪未成年人 100% 帮教全覆盖，运用专业心理学方法，最大限度降低未成年人的再犯风险及提高回归社会的条件成熟度，帮助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			实现对受理案件中涉罪未成年人 100% 帮教全覆盖，运用专业心理学方法，最大限度降低未成年人的再犯风险及提高回归社会的条件成熟度，帮助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及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教人员覆盖率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再犯率	≤5%	0%	12.5	12.5	
		时效指标	帮教工作按时委派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金额	135.2 万	1216800.00	12.5	1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0	0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控制涉罪未成年人再犯率	≤5%	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0	0	0	0	
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人员综合评价	≥8 分	8 分	20	20		
总分					100	97.75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	说明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4.00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4.00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4.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00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	说明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00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00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00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4.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00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	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4.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4.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00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8.0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8.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	说明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8.0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8.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7.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7.0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7.00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7.00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15.0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5.0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5.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5.00	
综合评分				99.6			